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區字第107132312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第四區未出售A15-8坵塊土地售價，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出售土地為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，A15-8坵塊土地，坵塊位置分布詳「捌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坵塊圖」所示。
- 二、本次公告第四區坵塊土地售價18,973元/平方公尺，土地面積1,950平方公尺，總價款為新台幣36,997,350元，其餘土地售價依新吉工業區土地出售手冊(第六次修正)辦理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